

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拟新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转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梅市医保函〔2022〕69号）规定，我中心定点医疗机构准入评估小组对五华炜华医院等4家提出医保定点申请的医疗机构进行考察、评估后认为其均符合定点医疗机构的条件，评估合格。我中心拟将五华炜华医院、丰顺顺康护理院、五华华德医院及五华佳健血液透析中心4家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。

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如对公示单位的相关资质条件存有异议，可直接向我中心反映，反映内容必须真实，并提供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，受理部门将予以严格保密。

公示时间：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。

监督电话：0753-2181982

附件：医疗机构公示名单

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3年3月10日



附件：

医疗机构公示名单

序号	医疗机构名称	所在辖区	医疗机构地址
1	五华炜华医院	五华县	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道澄湖段（水寨大道北变压器厂隔壁）
2	丰顺顺康护理院	丰顺县	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金兴路二巷原计划生育服务站大楼一层、六层、七层
3	五华华德医院	五华县	梅州市五华县工业园二横街
4	五华佳健血液透析中心	五华县	梅州市五华县水寨大道上坝村十四组23号